

2

佛語具三相

佛語具三相

正法要久住，佛教在社會便會面臨兩個問題：（一）佛法傳播世界各地，遵循的是什麼？（二）佛教一旦進入一個新的文化體，會受到何種限制，或能引導該社會有什麼轉變？我以「佛語具三相」這三項原則，作為回應這種複雜卻需要判準的現象。

佛陀的語言有三相，就是「修多羅相應」、「不越毘尼」、「不違法性」，也就是佛教修行依據的原則。「修多羅相應」是指相應於佛陀的語言，包括經藏、律藏、論藏；「不越毘尼」是指所有的規矩制度皆不超越毘尼；「不違法性」是指所有的修證都沒有違背法性。這也是香光尼僧團堅持依信的大纛，是我們的「幢」。

這三相就是依照經典、律藏與修證的體驗而定，是佛教的核心。佛法的核心是四聖諦、八正道，歸納後就是戒學、定學與慧學，是佛法的修行總綱，也是佛法永住在世間必然的三個綱領。按此總綱實踐，才能讓佛教在人間不斷傳續，以下我就從「不越毘尼」開始談起。

「毘尼」意指滅去不善的行為

「戒」（sīla）音譯為「尸羅」，其義為「清涼」，因為戒能滅除一切煩惱熱，使身心獲得清涼。「律」（vinaya）音譯為「毘奈耶」，舊譯為「毘尼」，其義為「滅」，即滅去不善的、墮落的或不合法性的行為。人們在未證果之